

# “Y-3” 未能阻止 “Y3” 注册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Y-3”未能阻止“Y3”注册还是值得关注. 近日,记者从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相识到,该院已于日前一审审结了阿迪达斯国外运作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阿迪达斯管理公司)诉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关于“Y3”形象贰言复审行政诉讼案。根据一审结果,该案第三人京固国外通商有限公司(下称京固通商公司)2003年10月在第25类游泳衣、袜等商品上申请的“Y3”形象可获注册。 据阿迪达斯管理公司该案起诉理由,京固通商公司申请的“Y3”形象与其通过形象国外领土迟延在中国被核准注册的“Y-3”形象形成近似形象,而且其“Y-3”形象核定利用商品包括了第25类服装、鞋等,两形象形成利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形象。此外,阿迪达斯管理公司称其“Y-3”形象已达到驰名程度。而商评委被诉裁定,对于上述两点未作出正确结论。记者相识到,商评委此前裁定两边形象指定利用商品并不类似。 据相识,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该案后,认为游泳衣属于特种运动服装,与服装、鞋商品在效率、用途和首要质料不同,消费对象亦有所不同,并据此讯断维持商评委裁定被诉裁定。目前,阿迪达斯管理公司已向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据悉,“Y-3”是由日本设计师山本耀司与阿迪达斯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的高档时髦运动品牌,于2006年进入中国市场,该形象最早则是由阿迪达斯管理公司于2002年7月12日获得国外注册,基础注册国为德国。而据京固通商公司该案代理人先容,“Y3”形象首要被京固通商公司利用在其生产、销售的球拍等运动器械上。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